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股份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桑先生及中深亨泰

釋 義

「COVID-19」	指	於2019年12月首次呈報的呼吸道疾病，後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狀況及預測而編製的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下包括[編纂]運作程序

釋 義

「廣東省住建廳」	指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已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或指定網站[編纂]所示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指	[編纂]，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編纂]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與[編纂]旗下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福資本」	指	樂福資本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桑先生」	指	桑先鋒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共同創辦人之一
「冼先生」	指	冼玉榮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兼共同創辦人之一
「侯女士」	指	侯令女士，鑫耀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認購[編纂]的價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為及代表本公司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編纂]於[●]或前後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根據中深建業、樂福資本、桑先生及冼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指	於香港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惟須遵守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為[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由中國政府全部或部分擁有的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深圳市住建局」	指	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1933年[編纂](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鑫耀投資」	指	鑫耀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並由侯女士獨資實益擁有
「中深持泰」	指	中深持泰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並由冼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中深生態」	指	中深建業生態建設(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建天成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亨泰」	指	中深亨泰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桑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中深建業」	指	中深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深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建業惠州」	指	中深建業(惠州)建設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建業深圳」	指	中深建業(深圳)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深卓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建業 建築設計深圳」	指	中深建業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建業 項目管理深圳」	指	中深建業項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明業」	指	深圳市中深明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深科技」	指	中深建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世豐勞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熙和」	指	中深熙和實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熙明」	指	中深熙明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深珠海」	指	中深(珠海)建設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業建材」	指	深圳市中業建材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686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註有「*」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